第一,首先明确下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定义。

一、留存收益

是指企业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其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类。

二、盈余公积

是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从净利

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等。

法定盈余公积

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非公司制企业也可按照超过10%的比例提

取),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

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主要是公司制企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其他企业也可根据需要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

积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未分配利润

是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第二,税收法律依据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

加强企业转增注

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

利润、盈余公积和

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

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二、《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
- 号)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结论意见

目前税收法律 法规仅对留存收益转增注册 资本和股本有明确的规定, 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未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资本公积作出是否缴纳个税的规定,实践中公开案 例显示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